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科目及名額：

部別	中學部	小學部	
科別	體育科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普通科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英文科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日期：即日開始接受報名，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為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參加甄試。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電話：002-84-2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201。

六、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和手機。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到校實際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各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4. 相關經歷及特殊表現證明。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七、甄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籍。

(二)具備該科教師證者。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發現仍應予解聘。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二)地點：採視訊面試。

九、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面試（教案先行寄送電子檔），採視訊方式進行。

(一)教學演示方式：

依規定範圍自行選定章節，預錄 15 分鐘教學影帶，並於 7 月 5 日前寄送至指定信箱 cwh54125.hcmc@gmail.com。

(二)教學演示範圍：

1. 中學體育科：高中華興版第一冊，任選一單元。

2. 小學英文科：Family and friends 一、二冊，任選一課。(oxford 出版 Naomi Simmons 編)

3. 小學普通科：康軒版五下國語或數學。

(三)面試：5~10 分鐘，依試教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50%，口試 50%，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試後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並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代理教師聘期自 108 年實際報到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實際支薪至 6 月 30 日)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兼任行政職務或安排夜間輔導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四)本校學制包含國小、國中、高中 12 年一貫，如因課程需要應支援中學或國小課程，務請配合辦理。
- (五)經甄選錄取教師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並繳交保證金，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規定沒入。
- (六)經甄選錄取教師由學校統一代辦出境手續，前往本校擔任教學。
- (七)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報到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
- (八)本校每學期(寒暑假)提供臺灣-越南胡志明市來回機票各補助 480 美元，於新建校舍期間之住宿補助每人每月 270 美元(惟於新建宿舍落成後，本校將提供每位教師 1 人 1 間之單身宿舍住宿，旋即停止住宿補助)。
- (九)本校創辦二十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目前有學生 1069 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僑教陣容。
-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體育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教師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教師 (英文科)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相 片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專 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繳交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繳驗合格教師證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填 准 考	發 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